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发〔2018〕241号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分配 沪滇合作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沪合组办〔2018〕13号）和《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上海市对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18〕59号）要求，经我局研究，现将沪滇合作劳务协作经费100万元资金分配到市级和各县

(区)，现将分配情况通知如下：

一、分配额度

本次资金分配额度为：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临沧市劳务协作经费100万元。

二、分配依据

(一) 分配劳务协作对接工作费用。根据上海市对口支援临沧市人社局劳务协作项目建议书要求，为加强临沧市与上海市劳务协作对接工作，收集上海市企业用工招聘需求，建立上海市企业用工招聘信息对接机制，分配资金20万元用于用工企业招聘信息对接工作。

(二) 分配乡村就业服务岗位专项资金。为确保今年全市转移就业农村贫困劳动力8200人的目标任务完成，促进贫困劳动力增加工资性收入，实现贫困摘帽的目标，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开发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位，专项实施就业帮扶安置工作，并给予每月500元/人的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因此，分配8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各县(区)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位(具体分配明细见附表)。

三、相关要求

所安排的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资金用于帮助农村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补贴资金从县(区)拨付到各乡(镇)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开设的乡村就业服务岗位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附件：临沧市沪滇合作劳务协作项目资金分配表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临沧市沪滇合作劳务协作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市人社局	20	与上海市劳务协作对接费用
2	临翔区	12	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专项资金
3	凤庆县	12+270	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专项资金
4	云 县	12	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专项资金
5	永德县	12	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专项资金
6	耿马县	8	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专项资金
7	镇康县	8	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专项资金
8	双江县	8	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专项资金
9	沧源县	8	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专项资金
合 计		100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